

#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湘12执22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德善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4L1W233T。

法定代表人：白庶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易建军，湖南五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玲颖，湖南五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刘玉成，男，196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长湾里路6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11196810180554。

被执行人：周细杨，女，1972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长湾里路6号，公民身份号码433001197208050244。

被执行人：怀化鸿富林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1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87027690K。

法定代表人：尹宝和，该公司执行董事。

共同委托代理人：周刚，怀化市鹤城区鹤阳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湖南省洪江人民法院(2017)

湘 1291 民初 395 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玉成、周细杨、怀化鸿富林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18）湘 12 执 228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玉成名下怀房权证字第 00067726 号房产，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细杨名下怀房权证字第 00010876 号、怀房权证字第 00069030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刘玉成名下位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东路 103 号房产（产权证号：00067726；建筑面积：68.45 平方米；用途：商业）；

二、拍卖被执行人刘玉成名下位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东路-103 号房产（产权证号：00067726；建筑面积：59.38 平方米；用途：商业）；

三、拍卖被执行人刘玉成名下位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东路 606 号房产（产权证号：00067726；建筑面积：151.53 平方米；用途：住宅）；

四、拍卖被执行人周细杨名下位于怀化市河西建材市场 13 栋 124 号房产（产权证号：00010876；建筑面积：59.54 平方米；用途：非住宅）；

五、拍卖被执行人周细杨名下位于怀化市河西建材市场 13

栋 125 号房产（产权证号：00010876；建筑面积：59.54 平方米；用途：非住宅）；

六、拍卖被执行人周细杨名下位于怀化市河西建材市场 13 栋 310 号房产（产权证号：00010876；建筑面积：130.41 平方米；用途：非住宅）；

七、拍卖被执行人周细杨名下位于怀化市河西建材市场 13 栋 410 号房产（产权证号：00010876；建筑面积：130.41 平方米；用途：非住宅）；

八、拍卖被执行人周细杨名下位于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产权证号为 00069030 号房产（建筑面积：549.08 平方米；用途：综合）。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肖光申  
审 判 员 姚 健  
审 判 员 郭家法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渊发  
代 理 书 记 员 易玉梅